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 高 健 康 生 活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http://www.redcohealthy.com))。

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病毒(「COVID-19」)對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安全構成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本公司將會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a)強制性體溫檢查；(b)強制性健康申報；(c)須佩戴外科面罩；及(d)不派發茶點、食品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以及不可在會場內進食或飲用。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安全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下列情況下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37.4攝氏度；(iii)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措施規限或與任何被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或(iv)有任何類似的流感症狀。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諒解及合作，以盡量減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目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補充或不時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補充或不時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百分比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唐承勇先生(總裁)

黃燕雯女士

黃燕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與量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200,00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多佔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相應地，所有現任董事(即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黃燕琪女士、黃若青先生、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作為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屬獨立人士。

鑒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尤其是，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http://www.redcohealthy.com))。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策略。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燕琪女士的父親。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燕雯女士的叔叔。

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在泉州市建築設計院先後出任建築設計師、助理建築師及項目經理，泉州市建築設計院為一家主要從事大廈設計的機構，彼主要負責大廈設計、地質測量及探測。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力高集團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黃先生現亦任力高地產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若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受聘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受聘為中國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客席教授。

黃先生已獲得多項獎勵，以表彰其於房地產行業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國際房地產與建築科技展覽會提名為「CIHAF 中國房地產新領軍人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博鰲房地產論壇組委會提名為「博鰲2015 中國地產風尚人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中國指數研究院提名為「2019 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十大金牌CEO」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觀點指數研究院提名為「2020 中國年度影響力地產人物」。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中國的華僑大學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作為非執行董事，彼將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銘高國際**」）擁有150,000,000股股份。銘高國際由力高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力高控股**」）全資擁有，而力高控股由力高地產全資擁有。力高地產由時代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時代置業**」）擁有約3.16%，而時代置業由黃若青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力高地產由時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擁有約26.66%，而時代國際由Honour Family Holdings Limited（「**Honour Family**」）全資擁有。Honour Family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UBS Trustees**」）（作為Honour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黃若青先生為Honour Family信託的創立人，而該信託是以黃若青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黃若虹先生（「**黃先生**」）為黃若青先生的胞兄，黃先生及黃若青先生均已同意彼此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銘高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

**唐承勇先生**（「**唐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UG Property Management（「**UG Management**」）的總裁，以及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唐先生擁有逾28年中國房地產業經驗。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江蘇省供銷社（集團）總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經濟發展部副主管，彼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力高集團，出任煙台力高置業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間接擁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亦先後獲委任為江西萬和房

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西力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力高置業(江西)有限公司和山東力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力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監督房地產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力高地產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調任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七月，唐先生獲中國的瀋陽建築工程學院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和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燕雯女士**（「黃女士」），30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發展。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UG Management的總裁助理。黃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侄女。

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中國的北京大學頒發的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80,000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燕琪女士(「黃燕琪女士」)，26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黃燕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力高康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康養服務)的總裁助理。黃燕琪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女兒。

黃燕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環境及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意大利的米蘭工業設計學院頒發食品設計及創新碩士學位。

黃燕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4,000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燕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與量先生(「劉先生」)，6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企業管治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1549))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發展、重要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

劉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個機構及協會中擔任職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9屆、第10屆及第11屆福建委員會(「福建政協」)委員，並擔任福建政協第11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

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

劉先生曾任 (i) 開達船務有限公司、(ii) 海星物流有限公司及 (iii) 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各自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以註銷登記方式解散。上述各公司因業務中斷而解散。劉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解散前均具備償債能力，其並非因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解散。劉先生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於二零一六年，劉先生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稱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施榮懷先生(「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一間香港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進出口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股份投資)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

此外，施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服務期間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建築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二月至今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零售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至今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服務期間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功能性針織 面料供應商	聯交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8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今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 開發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至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珠寶零售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十月至今

施先生曾獲委任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i)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紗線產品製造的公司，股份代號：3778)；及(ii)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於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

施先生曾擔任多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經由(i)注銷；(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或(iii)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由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該等公司解散的詳情具體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1	崑崙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注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2	國鴻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3	順騰國際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4	帝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5	利好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6	輝旺工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7	信祥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8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9	紅旗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10	保高集團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11	達威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附註3)	債權人自願清盤
12	加豪(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1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市場策劃及推廣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公共關係、事件管理及廣告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註銷(附註4)	停止經營業務
14	浚盈發展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銷(附註4)	停止經營業務
15	領豐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銷(附註4)	停止經營業務

## 附註：

1. 此處所述注銷是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注銷。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一家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並未營運，則該公司將會被剔除。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條，公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於交付清盤陳述書後的28日內召開債權人會議，並在會上委任清盤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公司的事務一俟全部結束及清盤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表後，在該等最終賬目及該份最終申報表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公司即須解散。

施先生曾擔任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其董事及為其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存案一份聲明，以啟動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自願清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解散。

4. 此處所述的注銷是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注銷。



施先生確認，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均具備償債能力。施先生亦確認彼未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作為，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就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而言，施先生確認，所有清盤文件已經存檔及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並且概無與此有關的未決事宜，而且債權人或法院並無就其作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施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主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1. 湖南港湘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物業管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註銷	停止經營業務
2. 湖南正懷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物業開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註銷	停止經營業務
3. 湖南一山建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物業管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註銷	停止經營業務
4. 湖南榮通化纖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化纖產品製造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註銷	停止經營業務
5. 湖南芝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事件策劃服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註銷	停止經營業務
6. 恒通(信陽)節能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環保材料製造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註銷	停止經營業務
7. 湖南港湘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批發貿易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銷	停止經營業務
8. 無錫恒通化纖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一九九三年 十月八日	製造及銷售 尼龍紗線產品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吊銷營業執照	無業務活動及未參與年檢

施先生確認，上述各家公司當時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解散前概無任何因營運產生的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未償還債務，且彼未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作為。施先生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他曾擔任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久名譽會長，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諮詢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風險諮詢子業務在中國多個地區的策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2）的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周先生擔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諮詢。

此外，周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如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服務期間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至今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汽車經銷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至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奶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至今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的監事。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擬定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準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溢利或所得款項，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可由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利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但不是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銘高國際於1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銘高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銘高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從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	4.5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9	5.19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選舉唐承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B) 選舉黃燕雯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C) 選舉黃燕琪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D) 選舉黃若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E) 選舉劉與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選舉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選舉周明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至(G)項決議案而言，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黃若青先生、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